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CACV /2005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

上 訴 通 知 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容耀榮法官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所作出的判決及 2005 年 12 月 5 日存檔的命令，其中：

- 一. 命令 2. 維持原判，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所作的命令不變；要求推翻；
- 二. 命令 3. 覆判訟費歸於答辯人，以高等法院訟費基準計算；亦要求推翻；

要求更改命令：

1. 作廢容法官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所作的命令；
2. LDBM 220/2005 一案的訟因清晰，基本法保障市民控告政府官員的權力，土地審裁處有運用原訟法庭的權力，答辯人必須答辯(或合併於 HCA 2260/2005 一案)；
3. 答辯人須支付訟費給上訴申請人；

上訴理由如下：

1. 容法官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所作的命令允許『批准林哲民下星期入申索書，加入政府部門』是清晰明確的，法庭的命令並無更改，法庭不可出爾反爾；

2. 容法官並拒絕給予判決書，分別以兩次的聆訊謄本交代是不妥當理虧的表現；

3. 土地審裁處並無踢除案件的條例規則，答辯人律政司的代表於 2005 年 9 月 20 日存檔的傳票又是透過香港法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 條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原訟庭的管轄權，卻以土地審裁處並無原訟庭的管轄權為由要求踢除 LDBM 220/2005 一案的司法權，如此狗屁不通顯而易見的；

4. LDBM 220/2005 一案的訟因是清晰的，但有司法管轄權是容法官唯一理由，從代判決書的聆訊謄本證實：

官：如果有司法管轄權，我點可以審視佢個訴因呀...

黃先生：法庭...

官：...係咪繁瑣呀？我都有權做喇，告唔告得。

黃先生：法庭係有呢個司法管轄權去睇口下但呢一個訴訟個個基礎。

官：我只可以審視我有管轄權，我唔可以話『就算有，你講個個訴因都唔成立』，唔可以㗎喇，譬如傷亡賠償，但而家如果告傷亡賠償嗰，你啲傷亡賠償又嗰度唔得、嗰度唔得，喂，法官，你而家個職位，戴緊個頂帽係淨係審土地審裁處啲嘢咋嗰，你做埋高院嗰啲，審埋傷亡賠償，有啲你做咩？』。

黃先生：我絕對同意嘅，法官閣下。

官：你只得一個--一點之嘛，我--佢訴因係唔係繁瑣唔繁瑣、係咪纏擾性，你咪等有司法管轄權剷法庭裁定囉，我點可以裁定個樣先得券㗎？

黃先生：同意。

官：我裁定藉就等如有裁定，噉氣。

黃先生：同意嘅，法官閣下，至於呢個...

官：得一點兒，有司法管轄權？

黃先生：係。

官：得。

5. 土地審裁處有運用原訟法庭的權力，答辯人必須答辯(或合併於 HCA 2260/2005 一案)，律政司可以透過香港法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 條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即原訟庭的管轄權要求容法官以有司法管轄權為由踢除 LDBM 220/2005 一案的司法權，容法官怎不可以透過香港法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0(1) 條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即原訟庭的管轄權審訊此案，因此，有司法管轄權只是借口托詞而已；

6. 如果容法官認為土地審裁處真的沒有司法管轄權，基於基本法保障市民控告政府官員的權力，容法官只能將本案轉介原訟庭也不得公

然違背基本法保障市民控告政府官員的權力作廢本案，這是上訴庭法官人格面臨的捍衛香港司法制度還是懼怕官方權貴的歷史性考驗；

7. 從容法官對訟費判決立場看，從容法官並沒有更改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所作的命令允許『批准林哲民下星期入申索書，加入政府部門』看，土地審裁處與律政司已經勾結在一起，不僅要駁奪市民控告政府的公民權還要以此敲詐恐嚇市民錢財，施以強大的經濟壓力迫害市民；
8. 基於以上所訴，容法官判決支付給律政司的訟費必須首先作廢；
9. 基於以上所訴，基於基本法保障市民控告政府官員的權力，要求上訴庭法官將本案轉介原訟庭；
10. 又基於林哲民另行控告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HCA2260/2005 一案，基於本案的訴因亦包括在其中，轉介原訟庭合拚在其中是合理不重複的，林哲民已要求律政司對此本案相關的訴因答辯，如果律政司拒絕答辯，本案的訴因仍然生效，林哲民僅此聲明；

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Factory C4,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Factory C11, 13/F & Roof Floor.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Rear Block), No.14 Hing Yip Street, Kowloon.

Name of Owner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樓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F 樓

上訴通知書

存檔於 2005 年 12 月 日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律政司 黃健民律師

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 樓

Tel: 2867 2077 Fax: 2869 0062